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u>中科北纬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**(单位名称)的**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直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项目(二次)**(项目名称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人为活动监测实时摄像机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工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**临沂琦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6人,营业收入为 270.6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6.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**监测信号设备购置安装**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<u>泉州市嘉美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5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科北纬(北京)科技者 日期: 2025年9